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 立意见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兰云_____

曹茂永_____

王同孝_____

2013 年 11 月 17 日